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 7 次，亲自出席 7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并签署了相关会议决议。

二、发布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其从业人员具有专业的执业水平，在对公司过去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其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过不断完善，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对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原“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泰胜蓝岛”）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保证担保，同时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东台泰胜”）、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包头泰胜”）、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泰胜”）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额度 8 亿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过去对该四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于本次担保额度内。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除上述担保及以往年度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胜蓝岛、东台泰胜、包头泰胜、新疆泰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有助于上述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之间的良性合作，充分利用银行所提供的各种融资工具，有利于其独立承接订单，为其自身独立、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融资保障。四家全资子公司信誉及资产状况均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其从业人员具有专业的执业水平，在对公司过去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其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额外币）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

变更。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制度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使用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蓝岛”）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150,000,000.00）的财务资助（通过借款方式）事项进行展期，可以继续促进泰胜蓝岛后续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加快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泰胜蓝岛提供的财务资助进

行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额外币）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良好地履行了职务，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2020 年 4 月 7 日，本人参与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审报告及 2020 年度内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人参与了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人参与了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参与了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参与了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参与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没有需表决的事项，委员会对年度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和确认。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的合规性。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

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保荐机构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更改公司审计机构；
4.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温从军

2021 年 4 月 23 日